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化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拓宽人才选拔渠道，根据国家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单独招生工作学校内部业务部门实行“招考分离”工作原则。

第二条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单独考试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部委码：**13789**

第五条 办学性质：公办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层次：专科

办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基本情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河南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河南省公办交通类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隶属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学院占地面积 1086 亩，校舍建筑面积 44.18 万 m²，实验、实习设备价值 1.6 亿多元，图书馆藏书 80 万册，各类实验、实习场馆齐全，设施完善。学院教学系统设为公路学院、汽车学院、物流学院、轨道交通学院、建筑工程系、交通信息工程系、航运海事系、商务旅游系。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775 人，兼职教师 190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 176 人，博士、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教师 398 人，“双师素质”教师 420 人，拥有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4 个和院级优秀教学团队 20 个。学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实行订单式培养，先后与丰田、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北京现代、宝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常林股份、陕汽重卡、河南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万豪国际集团、中国青年旅行社等上百家知名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协 议，共建共享各类实训基地，校内实训基地 36，校外实训基地 139。2015 年我院被国家教育部、解放军总参谋部共同确定为河南省首所定向培养士官试点单位，为火箭军培养士官。2017 年为火箭军、空军、国防动员部和公安现役部队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学院优异的教学资源和雄厚的师资力量、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军地联合培养的畅通就业渠道，保证了学院毕业生就业率、新生报到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95%以上。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招生就业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各教学系（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凡属考核、录取中重大问题，一律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下设考务、录取、纪检监察、后勤保障等工作组，分工负责单独考试招生日常工作。

第四章 招生录取

第七条 已取得2018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资格的应届、往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对口招生考试资格的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招生计划与招生专业。详见招生计划表。同时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的专业，依据报考生源情况，本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可进行适当调整。如总生源不足，不足部分调至高职高专批次统招计划。

第九条 志愿填报。考生须按规定时间（考生网上填报时间为3月20日9:00至3月23日18:00），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服务平台”（<http://pzwb.heao.gov.cn>）填报院校志愿及专业志愿，填报时只能选择一所院校，考生可以在规定的填报志愿时间内进行不超过两次的志愿修改，考生志愿以网上最后一次保存的志愿为准，填报时间截止后将无法更改。志愿填报完成后，考生须按学院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招生信息网打印单独招生考试准考证。

第十条 考核科目及考核办法：学院单独招生考核工作在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考核由文化基础综合考

核和职业适应性测试或专业技能测试两部分组成。

1、文化基础综合考核

(1) 应、往届高中毕业生按科类不同分别选取 5 门课程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成绩，折算分数相加计为文化基础综合考核成绩。文科生选取：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和地理；理科生选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和化学。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的 A、B、C、D 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折算分数为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总分为 200 分。

(2) 中职对口考生和其他考生进行文化综合基础考核。考试科目为：语文（70 分）、数学（70 分）、英语（60 分），考核方式为笔试（一份试卷），满分 200 分。

2、职业适应性测试（普招考生）

主要考察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逻辑思维能力、职业倾向、职业潜质等，考核方式以笔试为主，满分 200 分。

3、专业技能测试（“对口升学”考生）

主要考察中职毕业生中职阶段所学习的专业技能，考核方式按考生报考专业大类不同分为笔试、实操、面试等形式，满分 200 分。

第十一条 技能竞赛成绩认定政策。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可通过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模式办理相关入学手续。获得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

实施技能竞赛成绩加分政策。

项目	获奖等级	认定分值	备注
省级职业技能大赛	三等奖	8分	出具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等奖	10分	

说明：考生如有多项加分，最高加分到10分截止。

第十二条 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文化基础综合考核、职业适应性测试或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的总和，分类别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或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基础综合考核（数学、语文、外语）成绩进行依次排序。

第十三条 考生体检受限要求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专业限招男生，裸眼视力**4.8**以上（以国家普通高考体检视力测试为准），无肢体残疾。报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的考生，为便于今后就业，建议男生身高**170CM**以上，女生身高**160CM**以上。

第十四条 预录取名单报学院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经学院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的预录取名单在学院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经公示且无异议的预录取名单报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被学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对口**升学考试，考生录取后不能转入其他学校。未被单独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可以继续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对口**升学考试。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普通专科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根据属地原则，执行河南省物价部门统一核定的标准。

普通专科理工类学费标准为：3600 元/学年；

普通专科文史类学费标准为：3300 元/学年；

住宿费收费最低标准为：600 元/学年；

第六章 奖助制度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或通过勤工助学完成学业。品学兼优的学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综合素质奖学金等奖励。单独招生学生享受普通高考录取学生同等奖助政策，以上政策随国家调整变化，以当年文件为准。

第七章 报到复查

第十八条 新生报到时，须携带高中毕业证书、身份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后，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对新生进行复查。对在报名和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及身体条件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的考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8858012、60868272、60868273

传真：0371-60868272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文明路 1 号 河南交通职

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处

邮政编码: 450000 E-mail: sjxzb@sohu.com

学院网址: <http://www.hncc.edu.cn>

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zszx.hncc.edu.cn>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依据。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